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 12：40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怡靜

紀錄：陳佳貞

出(列)席人員：請詳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1 年 11 月 0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有關 111 學年第 1 學期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申請。	照案通過。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有關本學系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是否須修正。	第一級別多益測驗 550 分(含)以上修改為 650 分(含)以上；第三級別多益測驗 850 分(含)以上修改為 860 分(含)以上。	應用英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無)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修訂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經由 112.02.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教評委員會議通過。
2. 依據本校教師評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修訂。
3. 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請詳附件。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 110-111 年度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結果回饋課程規劃之具體作法，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實習就業輔導處 111 年 12 月 12 日電文辦理討論。
2. 具體作法已填寫於附件，請審閱。

辦法：會議通過後，文件送交實習就業輔導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12 年 1 月 31 日電文辦理討論。
2. 教育部於 112 年 1 月 18 日來函，請參與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之校系，提供審查委員在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條件下，如期如質完成備審資料審查，回填本案及實際辦理情形，教育部將納入審核各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參據。
3. 本校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書審)時間預定為 5 月 17 日上午 9 時至 5 月 22 日中午 12 時，本學系依前述時間規劃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請詳附件。

辦法：會議通過後，資料送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有關本學系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是否須修正，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系專業證照獎勵標準第二級的第 5、6 點與第三級的第 8、9 點重複，請詳附件。
2. 建議刪除第二級的重複項目，保留第三級項目。
3. 依據實輔處 112.02.07 電文：依據第 92 次與第 93 次行政會議決議「就標準表中同證照不同級別之學系做統整，並進行研商及確認」。
4. 本學系「外語領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與「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皆在級別三，與其他系所不同，請參考附件，是否需修改級別，請討論。

辦法：會議通過後，資料送交實習就業輔導處。

決議：1.刪除第二級，保留第三級項目。2.皆維持原級別。

提案五

提案人：蔡宗宏

案由：必修課程「展場英語」中英文名稱修改，提請討論。

說明：

- 1.案經由 112.02.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2. 「展場英語」課程中文名稱變更為「會展英語」、英文名稱變更為「English for MICE」，112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辦法：會議通過後，送交院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無)

陸、散會。(同日 13：17)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

開會日期/時間：112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4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

主席：

潘怡靜 主任	潘怡靜
--------	-----

出席：

黃淑眉 老師	黃淑眉	廖淑芬 老師	廖淑芬
陳美貞 老師	陳美貞	蔡宗宏 老師	蔡宗宏
林青穎 老師	林青穎	謝春美 老師	謝春美

記錄：

陳佳貞 助理	陳佳貞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本學系<u>提</u>聘教師，應<u>檢</u> <u>具擬聘者</u>下列資料：</p> <p>(一)履歷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p> <p>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p><u>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u></p>	<p>五、本學系初聘教師，應繳驗下列資料：</p> <p>(一)履歷表。</p> <p>(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p> <p>(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p> <p>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p> <p>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約。</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修正，新增境外學歷或文憑採認辦法與後續事宜，並酌作文字潤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請<u>報</u>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u>約任</u>。</p>		
<p>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u>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u>原則</u>，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系應辦理應徵者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校外實質審查(以下簡稱著作外審)作業，外審結果應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由本學院院長就本學系教評會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圈定五人併同新聘教師著作辦理著作密送外審，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四名審查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審查人)分別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修正。</p>
<p>七、<u>本學系</u>專任教師以<u>按學年聘任為原則</u>，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p>	<p>七、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三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學系教評、院教評會</u>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u>審議通過</u>後，續聘第一次<u>為一年</u>；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u>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u></p> <p><u>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u></p>	<p>(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並各依原程序辦理。</p>	
<p>十、本學系<u>現任</u>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u>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u>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十、本學系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相關規定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五條修正。</p>
<p>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u>主管</u>提出申請，<u>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u></p> <p><u>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u></p> <p><u>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u></p>	<p>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主管提出申請。</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u></p>		
<p>十二、本學系各類型申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u>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與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u></p>	<p>十二、本學系各類型升等之教師尚須符合下列條件：</p> <p>(一)以專門著作升等者：</p> <p>1. 講師升助理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至少一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p> <p>(2)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至少二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p> <p>(2)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p> <p>3. 副教授升教授：送審著作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至少三篇發表於SCI、SCIE、SSCI、A&HCI、TSSCI、EI、THCI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p>	<p>簡化法規字句並依據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及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實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獲本學院所認定之期刊論文。</p> <p>(2)具有 ISBN 之專書至少一本。</p> <p>(四)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p> <p>(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p> <p>1. 講師升助理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兩件以上。</p> <p>(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4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0 萬元。</p> <p>(3)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p> <p>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三件以上。</p> <p>(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8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15 萬元。</p> <p>(3)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p> <p>3. 副教授升教授：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p>(1)申請升等之作品、專利或成果報告至少有四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p> <p>(2)累積產學合作金額至少 120 萬元或技術移轉金額至少 30 萬元。</p> <p>(3)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p> <p>4. 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第二目規定辦理。</p> <p>(三)以教學成果升等者：</p> <p>1. 除應符合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教學實務研究指標規定外，教師現任職級五年內教學意見調查須平均高於 4.4 分或無低於 4.0 分之科目，且現任職級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p> <p>(1)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p> <p>(2)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p> <p>(3)主持或負責執行教育部、其他政府單位或本校補助提升教學相關計畫案，執行成績優異者。</p> <p>2. 本院教師除須符合目前教學門檻，各職級升等尚須分別符合下列條件：</p> <p>(1)講師升助理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講師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一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p> <p>(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二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一篇學術論文。</p> <p>(3)副教授升教授：其申請送審著作應為取得副教授資格後之著作，累計發表至少三篇具審查制度正式發表之學術論文(期刊、專書、論文集)，或至少一本具有 ISBN 之專書及二篇學術論文。</p> <p>(4)舊制講師升等副教授比照助理教授升副教授之規定辦理。</p> <p>(四)第一款所稱本學院所認定之同等級期刊論文清單，由各學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本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五)以上申請升等者須檢附相關著作電子檔。</p>	
<p>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p>	<p>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p> <p>(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p>	<p>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u>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u>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u>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u></p> <p>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u>各級教評會外</u>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u>公開</u>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p> <p>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p>(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p> <p>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p> <p>(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p> <p>(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p> <p>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審查合格通過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p>	<p>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p> <p>(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p> <p>審查通過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p>	
<p>十四、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四、本學系教師申請升等及其審查作業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刪除本條要點。已在要點二說明。</p>
<p>十五四、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p>	<p>十五、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p>	<p>酌作文字潤正並做要點序號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p> <p><u>系</u>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系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p>	<p>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p> <p>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p>	
<p>十六五、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u>送審申請</u>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p>	<p>十六、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送審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應駁回其申請。</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並酌作文字潤正與要點序號調整。</p>
<p>十七六、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十七、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p>	<p>配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p>
<p>十八、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p>	<p>十八、專任(案)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除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處理外，亦不得提升等事宜。</p>	<p>刪除本條要點。已在要點十一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p>	<p>十九、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於本校服務一年以上，第二年仍獲續聘者，得申請教師資格審查，於本校連續服務五年以上者，得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升等審查。</p>	<p>刪除本條要點。</p>
<p>二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調整要點序號。</p>
<p>三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要點序號。</p>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草案

104年6月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8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8年9月8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9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同意備查
109年6月16日本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2月23日本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2日人文社會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教師依其專業領域得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並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類別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之。
 - 四、本學系得依課程需要及授課時數之考量，經校長統籌學校員額分配情形，核定聘任專任（案）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考量彌補本學系、學院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 五、本學系提聘教師，應檢具擬聘者下列資料：
 - (一)履歷表。
 - (二)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國外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另請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三)其他必要證件（如著作證明、經歷證件等）。
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字，須附中文譯本，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
境外學歷或文憑應依教育部訂頒之相關採認辦法或公告辦理查驗（證）後採認，如認定有疑義，經相關單位查證後，提送校教評會認定，如境外學歷或文憑無法採認，則不予聘任。
- 本學系聘任之專任(案)、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應於開學前連同聘書，簽報校長核定後通知人事室更正或註銷聘任。
- 六、應徵本學系專任(案)教師但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教師資格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獲致推薦聘任者，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應依據新聘教師之著作外審不得低階高審之原則，擬提校外學者專家八人以上之名單中排序五人併同擬聘人員其他聘審資料提送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其程序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七、本學系專任教師以按學年聘任為原則，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由本學系主任提送本學系教評、院教評會通過後，提交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專案教師之聘任，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聘任資格及其授課時數限制等，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八、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九、擬聘教師如因尚未領到較高學位證書，而以證明書或臨時證書審查其資格者，應先以已具正式學位證書之資格，聘任相當等級教師，繳驗較高之正式學位證書，始得申請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

十、本學系現任教師(含專任案、兼任)違反聘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各款所列情形者，得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十一、本學系專任教師升等，應依規定期限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經各級教評會依所定資格及程序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不予受理升等之限制外，其資格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

申請升等後，於學院辦理外審前，得以書面依原申請程序提送系教評會申請撤回，但未於上開期限前申請撤回者，不予受理。

經檢舉或發現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

十二、本學系申請升等之教師須符合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與本學系期刊收錄清單。

十三、申請人所提升等著作(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申請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此外，代表作並應符合下列規定，如未符其中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1、與申請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2、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且經申請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外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者；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

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並須載明著作人姓名、發行人姓名、出版時間、地點及出版者登記字號等。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審查合格且無前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其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

十四、系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且教評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另有關研究部分之專業審查意見，除有動搖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應尊重專業判斷，不應以多數決方式表決。

系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案，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系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十五、對於升等審查之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申請人對於升等審查之案件，不可有請託、關說等情事，若發現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十六、申請人如不服系教評會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經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 期刊收錄清單

109年0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一、 國外期刊索引系統

- (一) ESCI (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
- (二) Eric (Educational Resources Information Center)
- (三)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 (MLA) Directory of Periodicals
- (四) MLA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 (五) Linguistics & Language Behavior Abstracts (LLBA)

二、 國內相關學報及電子期刊(不含以上已收錄之期刊)如下：

期刊影響係數：影響指數指的是某一期刊的文章在特定年份或時期被引用的頻率，是衡量學術期刊影響力的一個重要指標（近五年）。

編號	期刊名稱	指標收錄	學門/領域 排名	五年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出版組織	週期	審查機制	ISSN NO.	備註
1	<u>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報</u> <u>Taipei University of</u> <u>Marine Technology</u>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半年刊		2071-3630	
2	<u>廣譯：語言、文學、與</u> <u>文化翻譯</u> <u>Guang Yi-Lingual,</u> <u>Literary, and Cultural</u> <u>Translation</u>				政治大學	年刊		1998-5177	
3	<u>國立金門大學學報</u> <u>Journal of National</u> <u>Quemoy University</u>				國立金門大學	半年刊		2221-142X	
4	<u>人文社會科學研究</u> <u>NPUST Humanities and</u> <u>Social Science Research</u>	ACI	綜合/41	0.07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 會科學院	季刊		1996-7985	

編號	期刊名稱	指標收錄	學門/領域 排名	五年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出版組織	週期	審查機制	ISSN NO.	備註
5	<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報</u> <u>Journal of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u>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Ainosco Press	年刊		2664-3197	
6	<u>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刊</u> <u>Journal of Kao-Tech University –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u> (2017.12停刊)	ACI	綜合/-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半年刊		2413-8495	
7	<u>聯大學報</u> <u>Journal of National United University</u>	ACI	綜合/58	0.045	國立聯合大學	半年刊		1026-2415	
8	<u>嘉義大學通識學報</u> <u>Jia Yi Da Xue Tong Shi Xue Bao</u>	ACI	綜合/-	-	嘉義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年刊			
9	<u>應用英語期刊</u> <u>Journal of Applied English</u>	ACI			銘傳大學應用英語學系所				

國立屏東大學 110-111 年度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各系所對於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回覆表
 《 本表請於 4 月 30 日前以 word 檔回覆，俾利彙整後簽請校長核閱 》

系所名稱	調查結果是否提會討論（請擇一勾選，並說明）	調查結果之應用情形說明（請擇一勾選，並說明）
應用英語學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經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務會議討論 (各系所如欲提會討論，請於回覆期限內完成)</p> <p><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提會討論，請說明_____</p> <p>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饋於課程規劃，請簡要說明具體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課程活動的設計，課程活動涵蓋課堂報告、小組討論、問題導向學習任務等多元活動，讓同學能有機會訓練其溝通，提升專業知識與知能傳授。 2. 除了受疫情影響較劇的第一年，實習廠商機構減少，導致參與實習課程的學生減少外，每年本系皆有 40~50 位同學參與商務、文教產業或公部門的暑期實習，近兩年有 8~9 位同學參與學習實習，藉由職場工作的訓練以及與雇主、同事及客人的溝通，解決並完成工作任務，建立人脈，因此暑期實習與學其實習皆提供學生訓練溝通表達與解決問題能力的管道。 3. 協助同學將所學的知識與技能實務化，鼓勵同學修習專題，提升學生學術研究知能，引發研究動機，培養學生整合知識的能力，並透過團隊合作與「做中學」的方式，激發學生自我潛能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4. 本系每年皆會舉辦個人的英語演講比賽、英文作文比賽、英語朗讀比賽，以及團體的英語簡報比賽、英語說故事比賽與英語桌遊比賽等，藉由舉辦這些競賽強化同學課程所學，並訓練溝通表達及問題解決能力。 5. 鼓勵同學參加校內外英語教學活動與商務服務活動，例如：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大手攜小手、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課後輔導、

		<p>國際扶輪社偏鄉英語線上課業輔導，以及擔任國際會展接待人員，藉由教學與商務做中學的實踐，提升學以致用的機會，進而加強人際互動與團隊合作能力。</p> <p>6. 協助教師了解最新職場動態，建立職場人脈，設計職場需求之相關課程活動與內容。</p> <p>■ 回饋於教學方法，請簡要說明具體做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式，藉由小組討論，專題作業，課堂報告，訓練同學溝通表達能力，人際互動能力與問題解決能力。 2. 在學期間師長的「專業知識、知能傳授」、修習的「課程實務/實作活動」及「同學及老師人脈」的分享，是畢業校友認為有益於目前工作的寶貴學習經驗，因此本系持續維持傳統優良師資的講授方式，並且積極拓展實務課程的豐富度與強化實習專題等做中學課程實作內容，提升同學職場競爭力。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p> <p>_____</p>
--	--	--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本校「互動關係人意見蒐集暨回饋要點」及「推動畢業生流向與滿意度調查回饋要點」第四點：「各系（所）依據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分析結果，擬訂課程改善計畫，並提送相關會議討論」之規定辦理。

二、110-111年度調查對象：本校108、109學年度畢業滿1年；106、107學年度畢業滿3年；104、105學年度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

附表1-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各校系確認已提供合理審查時間回報表

112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簡章(直接匯入)								各校需填寫欄位								
學校代號	學校名稱	學系代碼	學系名稱	招生名額	預定甄試人數	審查資料收件截止日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面試/口試)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	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	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	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	分組審查方式(例如(0)無分組審查、(1)以人數分組、(2)以尺規面向分組、(3)其它:請於備註填寫)	預計審查開始日期(書審)	預計審查結束日期(書審)	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日期(※請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已經過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	備註
填寫範例								15	35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5/17	112/5/21	112/2/10	
036	國立屏東大學	036092	應用英語學系	2	50	112/5/8	-	15	30	3	3	(0)無分組審查	112/5/17	112/5/22	112/2/14	

單位主管核章:

應用英語學系
系主任 潘怡靜

填表說明:

- 本校112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備審資料審查(書審)時間預定為5月17日上午9時至5月22日中午12時,請各學系於前述時間規劃學系預計審查開始及結束日期。
- 請各學系規劃資料審查時間,須保留合理天數、充足時間(例如每位審查委員所需合理審查時間以及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供校系審查委員進行備審資料審查,並經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確認。必要時可增加分組(分組審查方式如為「(3)其它」者,請於備註填寫)或審查委員等方式。
- 各學系招生或系務等相關會議確認:請確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相關事宜(包含合理審查時間、審查委員甄試前培訓等事項)均已經過各該學系招生或系務相關會議確認」,請填寫召開會議日期,並請將會議紀錄留存及回傳本組。
- 請勿合併或增加欄位,並依所提供範例格式填寫,例如「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少)/分鐘」一欄,請填入「數字」即可(例如15分鐘,請填「15」),其餘如「學系預計審查每生資料所需時間(最多)/分鐘」、「預計每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人數」及「預計參與書面審查委員人數」等欄位亦同;另「預計審查開始日期」及「預計審查結束日期」一欄,請填入日期即可(例如「112年5月12日」,請填「112/5/12」,勿填入「112年5月12日」或「112.5.12」等);「分組審查方式」,請擇一填入,如(0)無分組審查,請填「(0)無分組審查」,如(3)其他,請填「(3)其他」並於「備註」欄位填寫說明分組審查方式。
- 關於回填本案及實際辦理情形,教育部將納入審核各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之參據,並作為審核教育部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之依據。

國立屏東大學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

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1月21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3月16日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03日本校第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9日本校第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07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06日本校第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應用英語學系	1. 全民英檢中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47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650 分(含)以上 4. IELTS 3.5 以上 5.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2 6.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195(含)以上 7.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二級 240 分(含)以上 8.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1. 全民英檢中高級 2. 托福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 3.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4. IELTS 5.0 以上 5. TQC 專業人員別證書 (限 1 張) 6.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3 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240(含)以上 8. 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二級 330 分(含)以上 9.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 10.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 (BEC V) 以上	1. 托福網路測驗 83 分(含)以上 2. 多益測驗 860 分(含)以上 3. IELTS 6.5 以上 4.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ALTE Level 4 5.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315(含)以上 6.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以上 7. 劍橋商務英語認	1.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50 分(含)以上口說 180 分(含)以上寫作 180 分(含)以上 2.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 3. IBT 新制托福 90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6.5 4.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Band 4	1. 全民英檢高級初試及複試通過 2. IBT 新制托福 110 3. IELTS 國際英語測驗 7.0(含)以上 4. NEW TOEIC 新多益測驗聽力閱讀 990 分；口說 200 分(含)以上、寫作 200 分(含)以上

系所名稱 \ 級別	一	二	三	四	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以上 9. 劍橋商務英語認證(BEC P)以上 10. SDL Trados 國際翻譯證照	11.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TKT) Band 2	證 (BEC H) 以上 8. 外語領隊人員 9. 外語導遊人員 10. 劍橋英語教師認證 (TKT) Band 3 11.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專業證照獎勵標準—同證照不同級別系所確認表

系所名稱／證照名稱	系所回覆意見
應用英語學系	
外語領隊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級別：_____級
外語導遊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級別：_____級
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維持原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級別：_____級

應用英語學系（研究所）新增／修改課程資料表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在職進修班（請依班別填寫本表）

000年0月0日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簡稱	科目英文名稱	1.半學年 2.全學年	科目 類別 代碼	選修 別	總學 分	開課 學分	開課 時數	選課 人數 上限	先修課程/ 代碼	開課 年級	教育主 題代碼	修改內容
DGCZ100	會展英語	會展英語	English for MICE	1	8	必	2	2	2			二	0	中、英文名稱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 一、所填之**新增課程**，應經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通過，並依據該決議之課程內容填寫本表。
- 二、經本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正之課程**，則請將該課程之【課程代碼】、【中文名稱】、【通過會議】及【修改內容】填入各欄位即可。另修改之內容請以藍色或可清楚表示之字體顯示。
- 三、第6欄請填寫該課程之【課目類別代碼】為8.專業課程、6.多元課程。屬多元課程者，請填寫學程班名稱。
- 四、第14欄請填寫該課程之【教育主題代碼】，各教育主題之內容及代碼對照表如下所示：

代碼	教育主題	代碼	教育主題	代碼	教育主題
0	無符合項目	4	社區、服務、文化教育	8	傳播、數位、媒體資訊、科技教育
1	人權、法治、權利等教育	5	相關WTO教育	9	環境、保育教育
2	防制犯罪教育	6	相關智慧、消費者等課程或法規教育	10	醫學藥物教育
3	兩性、婦女、家庭、老人及幼兒等教育	7	鄉土、原住民等相關傳統教育	11	海洋

- 五、第15欄請註明本項填報資料為「新增」或「修正」課程，如為**修正**請註明修正項目為何，例如：「**必修改選修**」、「**2學分改3學分**」...
- 六、本表填製完成，請送交系所主管核章後，將本表及電子檔各1份送**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教學組）**建立選課系統檔案資料。